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院党办〔2009〕30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网络运行和安全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保证学校网络和发布的各类信息的安全，做好网络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行，经学校研究，制定《济宁学院网络运行和安全管理细则》。现将《细则》印发给你们，望你们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09年12月1日

济宁学院网络运行和安全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济宁学院校园网是为全校教育和科研建立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其目的是利用先进实用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园内计算机联网并连接到国际互联网，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其服务对象主要是全校各部门、各单位教职工和学生用户。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凡是使用校园网络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园网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1. 制定校园网总体规划和阶段计划；
2. 对校园网的规划、建设和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并监督校园网建设计划实施；
3. 对校园网建设和使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资金筹措等做出决策和决定；
4. 组织、协调校园网信息资源开发和利用；
5. 制定有关校园网管理和使用的规章制度；

6. 组织实施并监督校园网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

第五条 信息管理中心是学校校园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校园网的基础建设，校园网整体规划方案的制定，技术管理，日常运行管理和网络发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保证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转。

2. 执行校园网络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网络建设和管理的计划和方案。

3. 负责统一协调学校的主页建设工作，制定加强校园信息化和校园网站建设的方案、措施。

4. 负责受理全校的系统资源配置、IP 地址分配、系统维护、用户入网申请和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5. 在各单位支持下为校园网用户提供公共信息资源；为校内各用户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等。

6. 负责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7. 负责保存网络运行有关记录并接受上一级网络和国家安全机关的监督和检查。

8. 负责我校域名管理和备案工作。

第六条 校园网由学校统一规划、统一领导，实行分级管理、分层负责制。信息管理中心对学校资源进行管理，各系、部应指定一人为网络管理员，负责对自己内部的资源进行管理。其职责是：

1. 协助信息管理中心做好校园网络管理和用户管理工作，包括 IP、MAC 地址统计，各端口上网主机统计；

2. 做好信息管理中心放置在本部门网络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禁止他人私自连线，更换端口，私自开关、移

动设备等；

3. 做好本部门用户上网的应用咨询工作，包括浏览器、E-mail、FTP 等应用软件的使用方法及网卡的配置、杀病毒软件的安装使用等，如遇疑难问题不能解决，可向信息中心反映；

4. 督促、协助本部门人员及时打好各种补丁、安装杀毒软件，杜绝安全漏洞并做好部门子网资料整理工作和运行日志记录工作。

5. 一般情况下，用户遇到的与网络相关的问题应先由本部门网络管理员处理，如不能解决，请联系信息中心处理。

第三章 网络运行、维护

第七条 校园网主干网的日常运行与维护由信息中心负责。各接入单位的自建局域网络，由各单位自行负责建设、运行和管理，接受信息管理中心监管，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子网，信息中心有权拒绝其加入主干网。需要扩大子网的单位须向信息中心提交申请，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扩大子网或与校外联网，不得私自发展用户。

第八条 各接入单位应对接入网的网络设备进行管理。如发现与主干网连接不畅，或有异常现象，单位管理人员应马上通知信息中心，协助信息中心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第九条 信息中心应特别注意监视主干网运行情况，并作好运行维护日志，一旦发现故障，应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并尽快解决。

第十条 所有主干网的公共设备（包括光纤、交换机、设备箱、网线、模块等）的安装、维护等操作由信息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维修或破坏，如有异常，应及时与信息管理中心联系。

第四章 网络信息发布

第十一条 各系、部、处上网信息管理实行“谁发布、谁负责”原则。上网信息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

第十二条 全校所有系、部均应建立自己的网站并定期对网站进行更新，各系、部自行负责本部门网站的建立、更新和维护。

第十三条 校园网上发布的信息应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上网发布。学校各单位对上网信息进行审查，严格把关，凡涉及国家和学校机密的信息严禁上网。

信息资源一般可分为：

1. 密级信息； 2. 敏感信息； 3. 内部管理信息； 4. 公开信息。

各单位要根据信息的级别，选择是否网上发布。在校园网上公布的信息，须经单位的负责人核准；若有与其它部门相关的信息，也应经其他单位同意，方可发布。其中，各系、部网站的信息由其建立单位领导审定，学校网站各栏目的信息由信息发布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审核，重大信息需经校园网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核。

第十四条 各系、部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密码不得转告他人。信息发布采取责任追究制

度:凡是将不准或未经批准的信息进行发布的系、部,将追究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的责任;对国家和学校造成损失的,按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安全保卫处及其它相关职能部门指定人员对校园网信息巡查,发现不良信息应及时做好记录并通知信息中心,信息中心在作好相关记录和备份后,应立即删除。对于一些重大事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章 网络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全校网络 IP 地址由信息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和分配。各单位用户的计算机系统或网络在准备与校园网连接前,必须先经所在单位负责人批准并在本单位网络管理员处登记,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由单位网络管理人员统一到信息中心办理,由信息中心审核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入网运行。信息中心只给经学校批准接入的计算机系统和网络分配 IP 地址、开设帐户等并根据实际需要配置域名。入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校园网络运行和安全管理细则中的规定,不允许发展授权范围以外的任何用户。

第十七条 入网单位和个人应严格使用由信息中心及本单位网络管理员分配的 IP 地址,严禁盗用他人 IP 地址或私自乱设 IP 地址。不得利用联网计算机从事危害校园网或局域网服务器、工作站的活动,不得危害或侵入未经授权的服务器、工作站。对于入侵及破坏网络和计算机系统、违反网络用户行为规范的行为,信息中心将会同学校有

关部门共同查处；触犯国家有关法律者，要报公安机关依法追究。

第十八条 信息管理中心可根据用户的要求和学校的实际情况对校园网用户的访问权限进行一定的控制。

第十九条 各单位的电子阅览室、网络教室、微机实验室等如需联网，需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并报请信息管理中心，由信息管理中心分配 IP 地址和帐号。如利用学校资源对学生开放涉及到收费等经营性质的，费用应交校财务处，由学校统一管理分配。

第二十条 校园网各级网络管理员，负责相应的网络安全工作，并定期对网络用户进行有关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教育。严格管理分配的网络 IP 地址、FTP 登录帐号及密码，不得把帐号转借他人，如出现他人使用帐号造成违法后果，帐户所有者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 单位或个人若在网络上发现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有义务及时上报各部门网络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或信息管理中心。

第二十二条 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窃取或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有伤风化的内容；不得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设置破坏性程序，攻击计算机系统和网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网及其联网计算机上录阅传送淫秽、色情软件或提供链接淫秽站点的服务；不得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其他数据资料。严禁在校园网上使用来历不明的软件；对于可能引起计算机病毒的软件应使

用公安部门认可的杀毒软件检查、杀毒。校园网上应使用具有合法版权的软件，维护知识产权。未经校信息中心及各子网负责单位同意，不得将有关服务器、工作站上的系统软件、应用软件转录、传递到校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网络管理 细则 印发 通知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09年12月1日印发

(共印30份)